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锦办发〔2017〕54号

锦溪镇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苏州市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加强和规范全市出租房屋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决定在全镇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苏州市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平安昆山、法治昆山建设总体目标，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深入开展出租房屋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消除各类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出租房屋和居住人员底数，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登记信息，执法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

（二）突出专项整治。整改、查处房屋违法租赁行为，切实解决出租房屋治安、消防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房屋租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三）实施长效管理。明晰部门管理职责，充实出租房屋管理力量，建立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制度，出租房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整治重点

（一）属于违法建筑或者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出租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没有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未签订治

安责任书的。

（四）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混合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五）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2 平方米或者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的。

（六）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室和车库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七）因卫生、噪音问题影响邻居生活，群众反映强烈的。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2017 年 9 月）。按照《全市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宣传，广泛发动，积极营造集中整治声势。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在前期开展“群租房”拉网式排查、全面登记造册的基础上，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出租房屋人员信息采集和拉网式排查，并引导当事人主动自查自纠、配合政府实施整治。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坚持边排查、边整治，重点区域逐个攻坚，突出问题联合执法，对排查发现的出租房屋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等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7 年 12 月）。开展出租房

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检查工作检查考核,总结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不足,有效补短补软补缺,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政策研究,健全管理制度,巩固整治成果。

五、工作措施

(一) 强化宣传,营造声势。各部门要结合“大走访、大落实”专项行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的集中整治宣传工作,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出租房屋管理规定,主动抵制违法租赁行为,积极举报出租房屋各类安全隐患和藏匿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要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发动,动员各网格长采取进村入户等多种方式,借助利用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和谐的整治氛围。

(二) 综合施策,稳妥推进。综治办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托网格化管理工作,以村、社区为单位,以网格为单元,统一组织力量,深入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调查摸底,确保不漏房、不漏人。调查摸底工作做到“五个清楚”:一是出租房屋底数清楚,全面掌握并逐一登记各种类型的出租房屋;二是居住人员情况清楚,逐人采集登记信息,对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核查处置;三是群租房结构清楚,对每个出租房间结构和居住人员逐一编号、标注、登记;四是违法租赁房屋底数清楚,对发现的违法租赁房屋分类建立台账并明确整改措施;五是安全风

险隐患情况清楚，按照“一房一策”的要求，逐一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

（三）标本兼治，注重长效。要通过集中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加强综合执法，督促整改到位。要强化出租房屋网格化管理，突出政策引导，加强源头防控，深入研究推动出租房屋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派出所要配备专职辅警人员，充实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日常管理力量。要督促消防协管员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火灾防控措施。社区民警要管好责任田，从源头上加强私房出租房登记与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副镇长余志刚任组长，派出所所长陈云、综治办专职副主任顾卫林任副组长，消防中队、安环所、建管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城管中队、供电所、自来水厂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派出所，陈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综治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职责，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组织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派出所**负责居住出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登记管理，与出租房主签订治安责任书，督促整改出租房屋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涉及出租房屋违法犯罪行为。加

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严格督促其整改火灾隐患，坚决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司法所**负责协调指导涉及房屋租赁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建管所**负责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详实掌握出租房屋底数和基本情况，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法查处涉及房屋结构改造和违法租赁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查处非法房屋中介机构无照经营行为和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照经营行为。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组织人员会同外管办，按照“五个清楚”的要求，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问题，主动联系职能部门，着力予以整治。

（三）严格考核奖惩。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把压力传导到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真正做到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要强化集中整治检查工作检查考核，将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纳入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考核体系，评估工作质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因敷衍塞责、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工作不实，导致发生重大影响案事件、事故的，将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督促推进力度，并在必要时予以严格的问责、追责。因失职、渎职造成严

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严格督导考核。综治办要加强对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导、跟踪督查,及时掌握,各村、社区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各村、社区各部门每周五将附件一《锦溪出租房屋排摸整治统计表》和整治工作情况报镇综治办。联系人:宗蓉蓉。联系电话:57224881, 邮箱:940700015@qq.com。

附件 1: 锦溪出租房屋排摸整治统计表

